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转运床（KK-812A）**，生产厂为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兴北路 1 号 C 库(仅作仓库使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05 号地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转运床（CK-5151S）**，生产厂为（厂名）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兴北路 1 号 C 库(仅作仓库使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05 号地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3 日